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12 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402847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14 号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1 月 21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~1 月 6 日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陈秀勇、任旺、熊宇、贺涛
检测人员	徐婷婷、汤椿艳、况妤、李旭、罗佳、唐静、陈婷、胡洪伟、岳小云、罗晴、梅颜、彭建昱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侧 1#	2024 年 12 月 31 日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, 共 1 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臭气袋、气袋
	厂界南侧 2#				
	厂界东侧 3#				
	厂界北侧 4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厂界西侧 1#	非甲烷总烃	0.19	0.79	0.85	0.61	2.0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	0.31	0.46	0.76	0.51	2.0	mg/m ³
厂界东侧 3#		2.28	0.86	0.69	1.28	2.0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	1.60	0.52	0.72	0.95	2.0	mg/m ³

备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颗粒物	0.227	0.239	0.216	0.239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111	0.111	0.114	0.114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8	3.2	3.0	3.2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颗粒物	0.206	0.219	0.204	0.219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100	0.103	0.107	0.107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8	2.9	2.7	2.9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8	—	—	mg/m ³
厂界东侧 3#	颗粒物	0.225	0.248	0.231	0.248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060	0.059	0.063	0.063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6	3.1	2.3	3.1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6	—	—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颗粒物	0.223	0.237	0.231	0.237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058	0.058	0.061	0.061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6	2.4	2.2	2.6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14 号

页码：3 / 6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
2、“—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规定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平均值；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3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氨	0.05	0.06	0.05	0.06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南侧 2#	氨	0.03	0.04	0.03	0.04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7	0.006	0.007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东侧 3#	氨	0.05	0.05	0.05	0.05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5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4#	氨	0.06	0.06	0.06	0.06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5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
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宜计算最大测定值；

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3.1.11.2	0.001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02mg/m ³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955-2018	0.5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2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7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3	2025/09/18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10	2025/11/2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2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4	2025/09/18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11	2025/03/0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6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71	2025/09/18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14 号
续表 6-1

页码：5 / 6
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6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5	2025/09/18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离子色谱仪	iCR 900	CASCQTS-A0055	2026/11/18
pH(酸度)计	PHSJ-4F	CASCQTS-C0025	2025/05/16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11/1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5/11/13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编制：梅毅

审核：周和平

签发：张子树

2025年01月21日

2025年01月21日

2025年01月2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